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无担保费，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的利率是根据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确定，且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时，未收取担保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公司提供借款时，实际收取利率低于预期利率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梁文昭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